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執掌，其執掌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爲本會。爲因應機關改制，爰配合修正本標準之主管機關，以資明確。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資料，並於限期內送達者，不另收費。	第三條 依中央主管機關或交通部通知限期補正資料，並於限期內送達者，不另收費。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爲本會。